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 00069)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佈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並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此核數師審閱報告將收錄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由上年度同期之67,300,000美元(每股2.340美仙)增加至74,800,000美元(每股2.599美仙)。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二零一零年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6港仙),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派發予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集團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銷售額	千美元	722,851	533,6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74,752	67,264
每股盈利	美仙	2.599	2.340
	相等於 港仙	20.142	18.135
每股股息	港仙	10	6
年度化權益回報		3.5%	3.4%
[$\frac{\text{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times 2]$			
未計融資費用淨額、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百萬美元	218.8	124.7
未計融資費用淨額、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邊際盈利		30.3%	23.4%
[未計融資費用淨額、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 銷售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美元	4,597,506	4,545,2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千美元	4,270,450	4,229,505
借款淨額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千美元	1,906,398	1,844,4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美元	1.48	1.47
每股資產淨值 (權益總額)	美元	1.59	1.57
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41.5%	40.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於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2,334	4,055,634
投資物業		689,985	675,63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51,085	453,926
無形資產		92,407	94,4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37,164	1,590,3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1	1,26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737	4,681
其他應收款		21,049	21,802
		<u>6,940,102</u>	<u>6,897,786</u>
流動資產			
存貨		35,370	36,252
待售物業		23,781	27,921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	127,566	128,8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2,143	34,214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20,724	24,3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1,060	665,317
		<u>890,644</u>	<u>916,914</u>
資產總額		<u>7,830,746</u>	<u>7,814,70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	1,944,022	1,943,448
其他儲備		1,404,283	1,412,324
保留盈利			
—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13	37,119	22,269
— 其他		885,026	851,464
		<u>4,270,450</u>	<u>4,229,505</u>
非控制性權益		<u>327,056</u>	<u>315,792</u>
權益總額		<u>4,597,506</u>	<u>4,545,297</u>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73,237	2,240,553
衍生金融工具		49,283	44,773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33,126	35,3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7,151	216,037
		<u>2,572,797</u>	<u>2,536,69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6	357,293	441,787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5,022	5,178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563	14,830
銀行貸款及透支		274,221	269,176
衍生金融工具		344	1,740
		<u>660,443</u>	<u>732,711</u>
負債總額		<u>3,233,240</u>	<u>3,269,40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830,746</u>	<u>7,814,700</u>
流動資產淨額		<u>230,201</u>	<u>184,20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170,303</u>	<u>7,081,989</u>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額	3	722,851	533,614
銷售成本	7	<u>(301,858)</u>	<u>(232,672)</u>
毛利		420,993	300,94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17,049)	4,527
市場推廣費用	7	(27,274)	(21,514)
行政開支	7	(59,785)	(49,333)
其他經營開支	7	<u>(243,139)</u>	<u>(214,530)</u>
經營溢利		73,746	20,092
融資費用－淨額	9	(21,326)	(10,8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	<u>61,881</u>	<u>69,118</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14,301	78,362
所得稅開支	11	<u>(30,444)</u>	<u>(10,123)</u>
期內溢利		<u><u>83,857</u></u>	<u><u>68,239</u></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752	67,264
非控制性權益		<u>9,105</u>	<u>975</u>
		<u><u>83,857</u></u>	<u><u>68,239</u></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仙列示)			
－基本	12	<u><u>2.599</u></u>	<u><u>2.340</u></u>
－攤薄	12	<u><u>2.597</u></u>	<u><u>2.340</u></u>
股息	13	<u><u>37,119</u></u>	<u><u>22,258</u></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83,857	68,23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附屬公司	(6,429)	20,354
貨幣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7,301	2,55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872	22,9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4,729	91,14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765	89,223
非控制性權益	17,964	1,920
	84,729	91,143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940,997	1,334,921	677,413	3,953,331	298,057	4,251,388
貨幣匯兌差額	—	21,959	—	21,959	945	22,904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收益淨額	—	21,959	—	21,959	945	22,904
期內溢利	—	—	67,264	67,264	975	68,23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總額	—	21,959	67,264	89,223	1,920	91,143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615	—	—	615	—	615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117	(117)	—	—	—	—
派付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37,093)	(37,093)	—	(37,093)
因本公司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而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代 價之公平值間之差額	—	497	174	671	—	671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3,206)	(3,206)
非控制性股東購入之權益	—	—	—	—	5,382	5,382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	6,710	6,710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貸款之 變動淨額	—	—	—	—	(323)	(323)
	732	380	(36,919)	(35,807)	8,563	(27,24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1,941,729</u>	<u>1,357,260</u>	<u>707,758</u>	<u>4,006,747</u>	<u>308,540</u>	<u>4,315,287</u>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943,448	1,412,324	873,733	4,229,505	315,792	4,545,297
貨幣匯兌差額	—	(7,987)	—	(7,987)	8,859	872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支出)/ 收益淨額	—	(7,987)	—	(7,987)	8,859	872
期內溢利	—	—	74,752	74,752	9,105	83,85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全面(支出)/ 收益總額	—	(7,987)	74,752	66,765	17,964	84,729
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520	—	—	520	—	520
行使購股權－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54	(54)	—	—	—	—
派付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	—	—	(22,269)	(22,269)	—	(22,269)
因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產 生之非控制性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代價之 公平值間之差額	—	—	(4,071)	(4,071)	—	(4,071)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4,997)	(4,997)
購自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	—	—	—	—	(2,562)	(2,562)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	665	665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貸款之 變動淨額	—	—	—	—	194	194
	574	(54)	(26,340)	(25,820)	(6,700)	(32,52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944,022	1,404,283	922,145	4,270,450	327,056	4,597,50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新增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執行之若干準則之修訂、新訂詮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二零零九年度改進。

該等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對呈列具有下列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17「租賃」之修訂刪除先前規定根據租賃持有之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此特定指引，並作出新指引，規定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7所載之標準，判斷租賃有否轉讓土地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已對現有土地租賃安排作出重估，而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相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已按追溯方式分別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反映會計政策之有關變動。由於上述重新分類，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下列影響：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78,481	79,450	81,38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	78,481	79,450	81,38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969	96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減少		969	969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以下主要分部：

酒店營運（擁有及營運酒店）

- 香港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日本
- 泰國
- 其他國家（包括斐濟、緬甸、馬爾代夫及印尼）

物業租賃（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其他國家（包括泰國及蒙古人民共和國）

酒店管理（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應佔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溢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項目開業前費用、企業開支及其他非營運項目，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貨幣項目之公平值調整及減值（因個別非經常性事件而產生之減值）之影響。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銷售額 (附註2)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附註1)	銷售額 (附註2)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附註1)
酒店營運				
香港	99.9	20.8	84.0	15.5
中國國內	318.5	22.6	218.9	(6.3)
新加坡	62.3	12.6	59.4	12.4
馬來西亞	56.7	6.5	44.0	3.3
菲律賓	80.3	(0.1)	64.8	(2.0)
日本	20.6	(7.4)	8.2	(9.2)
泰國	19.2	(0.6)	13.6	(1.5)
其他國家	27.2	(2.5)	10.8	0.5
	<u>684.7</u>	<u>51.9</u>	<u>503.7</u>	<u>12.7</u>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8.9	19.4	7.8	22.5
新加坡	6.5	5.1	6.3	4.3
馬來西亞	3.3	0.9	3.1	0.8
其他國家	5.5	2.3	1.1	0.1
	<u>24.2</u>	<u>27.7</u>	<u>18.3</u>	<u>27.7</u>
酒店管理	<u>41.0</u>	<u>12.8</u>	<u>31.5</u>	<u>3.4</u>
總額	<u>749.9</u>	<u>92.4</u>	<u>553.5</u>	<u>43.8</u>
減：酒店管理－內部分部間銷售	<u>(27.0)</u>		<u>(19.9)</u>	
對外銷售總額	<u>722.9</u>		<u>533.6</u>	
企業融資費用（淨額）		(3.7)		(2.2)
項目之土地成本攤銷及開業前費用		(8.6)		(22.8)
企業開支		(5.0)		(6.1)
企業投資控股公司之匯兌（虧損）／收益		(4.0)		0.2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71.1		12.9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銷售額 (附註2)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附註1)	銷售額 (附註2)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附註1)
非營運項目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2.7		70.9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虧損)／ 收益		(3.6)		7.7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6.5)		1.7
非控制性股東貸款及租賃物業抵押按金之 公平值調整		(1.2)		(2.9)
因菲律賓及斐濟之所得稅稅率調低導致 遞延稅項撥備撥回		-		11.0
中國國內股權重組之所得稅		-		(5.0)
項目減值虧損撥備		-		(29.0)
因重新發展一間渡假酒店而棄置之固定資產		(7.7)		-
		<u>74.8</u>		<u>67.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4.8		67.3

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虧損)包括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後)之除稅後業績。
2. 銷售額不包括聯營公司之銷售額。

4.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淨額	56,868	56,415
預付款項及按金	30,293	29,255
其他應收款	40,405	43,154
	<u>127,566</u>	<u>128,824</u>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於報告日期，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應收款之公平值。

- (b)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信用卡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三十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 – 3個月	53,927	53,111
4 – 6個月	1,518	2,020
6個月以上	1,423	1,284
	<u>56,868</u>	<u>56,415</u>

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普通股股份	股份溢價	總額
法定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	646,496	–	646,49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86,979	372,770	1,570,678	1,943,448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413	53	467	520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54	5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887,392</u>	<u>372,823</u>	<u>1,571,199</u>	<u>1,944,022</u>

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按不同行使價授予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之若干購股權已獲行使及下列新股份已獲發行：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26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82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18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6.81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1.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4.6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	–	276,195	–	–	–	–	314
四月	–	–	–	–	35,000	–	52
五月	–	–	–	–	100,000	2,000	154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u>–</u>	<u>276,195</u>	<u>–</u>	<u>–</u>	<u>135,000</u>	<u>2,000</u>	<u>52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4.34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3港元）。

購股權

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主要僱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相等於／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董事及僱員於完成一年服務（歸屬期）時方可享有購股權。購股權自授出日一年後方可行使，購股權之有效合約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12.48	13,769,466	12.20	16,005,410
已行使	9.76	(413,195)	10.05	(1,615,944)
已失效	12.12	(643,850)	11.50	(620,000)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9	12,712,421	12.48	13,769,466

於期／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如下：

最後可行使日期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8.82	-	497,545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8.18	67,921	67,921
		67,921	565,466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0	-	55,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	-	277,50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11.60	-	100,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14.60	40,000	4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0	50,000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	120,000	10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6.81	540,000	54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1.60	6,927,000	7,062,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14.60	4,967,500	5,029,500
		12,644,500	13,204,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為6.81港元及11.60港元可分別認購50,000股及1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期止期間獲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期止期間，可認購1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14.60港元）已失效。

6.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	59,289	65,315
應付建造成本及應計開支	298,004	376,472
	<u>357,293</u>	<u>441,787</u>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個月	54,011	60,077
4－6個月	2,460	2,450
6個月以上	2,818	2,788
	<u>59,289</u>	<u>65,315</u>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扣除已資本化金額87,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 211,000美元))	111,846	96,71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621	5,238
商標及網站開發攤銷	556	612
僱員福利開支	197,804	164,774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99,143	74,7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取替部份之虧損	670	850
因重新發展一間渡假酒店及酒店裝修而棄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發展中物業減值虧損撥備	9,294	1,855
	<u>-</u>	<u>3,827</u>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3,662)	7,64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利率掉期合約	(16,509)	1,739
－遠期外匯合約	(342)	-
一家聯營公司股權重組產生之所得稅撥備	-	(5,000)
租賃物業抵押按金之公平值調整	-	(2,364)
利息收入	2,606	2,325
股息收入	465	249
其他	393	(63)
	<u>(17,049)</u>	<u>4,527</u>

9. 融資費用－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22,103	17,302
— 其他貸款	1,367	768
	<u>23,470</u>	<u>18,070</u>
減：資本化金額	(1,250)	(7,482)
	<u>22,220</u>	<u>10,588</u>
外匯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894)	260
	<u>21,326</u>	<u>10,848</u>

期內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之實際資本化年利率為1.8% (二零零九年：1.7%)。

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未計及應佔投資物業 公平值增加淨額及減值虧損撥備)	38,859	31,520
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43,557	91,051
紐約發展項目減值虧損撥備	—	(24,800)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	<u>82,416</u>	<u>97,771</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未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 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9,646)	(8,541)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10,889)	(20,11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u>(20,535)</u>	<u>(28,653)</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61,881</u>	<u>69,118</u>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稅率計提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及本集團屬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171	4,071
— 海外稅項	24,004	17,330
遞延所得稅開支／（計入）	1,269	(11,278)
	<u>30,444</u>	<u>10,12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所得稅已就菲律賓及斐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將所得稅稅率調低而撥回附屬公司遞延稅項負債撥備11,049,000美元後列賬。

12.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u>74,752</u>	<u>67,264</u>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876,410</u>	<u>2,874,578</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u>2.599</u>	<u>2.340</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轉換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公平值而釐定之應可被購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行使價為8.82港元及8.18港元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行使價為6.81港元及11.60港元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行使價為8.82港元及8.18港元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行使價為6.81港元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u>74,752</u>	<u>67,264</u>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2,876,410	2,874,578
購股權調整 (千股)	<u>1,790</u>	<u>44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878,200</u>	<u>2,875,020</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美仙)	<u>2.597</u>	<u>2.340</u>

13.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 (二零零九年：6港仙)	<u>37,119</u>	<u>22,258</u>

附註：

- (a)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6港仙，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派付，並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利分派。
- (b)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該宣佈派發之股息未於此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為37,119,000美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之2,887,561,81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經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867,055股普通股股份調整，而為數140,000美元已於綜合時抵銷）。

14.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a)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如下：

- (i) 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亦就一家聯營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與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其已向銀行做出悉數擔保）簽訂反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為65,166,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95,000美元）。該等擔保以各有關之合約金額列明。董事會認為該等擔保應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 (ii) 本公司連同其他三名擔保人(統稱「擔保人」)與若干放款人簽訂一份具限制追索權之擔保(recourse carve-out guarantee),以為Park Avenue Hotel Acquisition, LLC(「借款人」)(本集團擁有25.9%權益之聯營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為位於美國紐約州紐約市610 Lexington Avenue之項目(「該項目」)之擁有人)獲放款人授出之若干銀行信貸提供擔保。由於借款人未能支付於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到期支付之未償還貸款,放款人已對借款人提出止贖權索償(foreclosure claim)。此外,由於借款人指稱出現全面追索情況,放款人修訂其對借款人提出之止贖權索償(foreclosure claim),以包括如該項目之止贖出售所得之款項不足以償還全部已到期未償還貸款金額,則對該項目所負貸款之所有擔保人(包括本公司)作出不足償還判決(deficiency judgement)。放款人申索根據貸款文件到期支付及償還之約133,602,000美元以及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支出,並只對擔保人申索於止贖索償下出售該項目後餘下之任何不足之金額。在止贖權索償下的不足償還判決要求對本公司及擔保人之索償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紐約州最高法院之裁決及命令被駁回。有關駁回之命令並非最終裁決,因放款人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向紐約州最高法院上訴庭提出上訴。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駁回命令乃屬正確之裁決,且可能於上訴中維持該頗具說服力之判決。因此,本公司認為,出現對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止贖權索償下提出申索之不利結果之可能性極微。除了繼續就放款人向本公司提出之訴訟抗辯外,董事會擬在擔保人最終被判敗訴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於擔保人訂立之注資協議項下之權利。該注資協議訂明其他擔保人須承擔上述具限制追索權擔保項下任何負債之80.575%,而本公司僅須承擔對擔保人之任何負債總額之19.425%,金額為25,952,000美元。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與有關執行酒店樓宇建造工程之若干樓宇承包商獲取銀行之備用信用狀簽訂提供金額為21,136,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52,000美元)之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信貸仍未被提取。

根據就一份管理合約項下酒店之財務表現簽訂以該間位於悉尼之酒店之擁有人為受益人之履約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或然負債2,425,000澳元(相等於2,277,000美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在上述金額支付後獲全面解除。

(c) 其他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56,14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726,000美元)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一間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57,336,000美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建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06,000美元)。
- (ii) 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土地租賃權及所有不動資產,連同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164,038,000美元之所有權益股份作為抵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683,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以其賬面淨值為54,455,000美元之酒店樓宇、汽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之保單權利與利益作為抵押獲授之51,729,000美元銀行借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悉數償還。

15. 承擔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承擔惟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164,697	120,537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50,844	181,929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9,040	121,000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977,000	907,670
	<u>1,351,581</u>	<u>1,331,136</u>

16. 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合共發行17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予已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人。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簽訂了一份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相等於38,710,000美元）之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

業務回顧

(業績與去年同期比較)

本集團之業務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

- 酒店營運 — 擁有及營運酒店
- 酒店管理 — 為集團擁有之酒店及第三方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 物業租賃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

收入

酒店營運

- 繼續是收入及經營溢利之主要來源。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50間營運中之酒店（共有24,552間客房）擁有股本權益，包括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波特曼」）及香港仁民飯店（「仁民飯店」，其後已重新命名為香港盛貿飯店）。擁有200間客房之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東京香格里拉」）乃以中期經營租賃方式營運。
- 儘管全球經濟形勢仍然不明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業績仍錄得增長。
- 主要業績指標方面，所有酒店業績較去年同期提升，惟日本和泰國酒店客房價除外。分部業績載列於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內。
- 中國國內所有酒店入住率及每房收入均有所增長，儘管若干酒店（包括四家於北京之酒店）之客房價持續受壓。
- 擁有449間客房之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酒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開業。
- 新加坡之業績因新加坡聖淘沙大酒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暫時關閉以重新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該酒店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初重新開業。
- 東京香格里拉及菲律賓香格里拉長灘島渡假酒店之業績均有改善，每房收入分別增加105%及131%。
- 本期間完結後，擁有278間客房之北京國貿大酒店（本公司擁有40.19%權益之酒店）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開業，致使中國國內營運酒店總數達28家。

本集團期內之主要業績指標（按非合併基準）如下：

國家	二零一零年加權平均			二零零九年加權平均		
	入住率 (%)	暫住客 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暫住客 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69	269	211	57	252	138
中國國內	60	133	79	46	134	60
新加坡	66	191	150	61	184	115
馬來西亞	62	133	80	54	118	73
菲律賓	73	161	115	68	149	97
日本	59	441	254	24	543	124
泰國	39	145	65	26	159	63
其他國家	65	142	91	52	99	50
本集團	61	153	96	50	147	74

附註： 計算在翻新工程中酒店之每房收入時已扣除正進行翻新客房之數目。

酒店管理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仁民飯店及波特曼外，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其他48間酒店以及東京香格里拉全部由酒店管理附屬公司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LIM」）管理。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SLIM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7間營運中之酒店之酒店管理合約。該17間酒店之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及客房價分別增加17%及6%。
- 經減除源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收入後，SLIM之綜合收入錄得20%增長。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LIM與以下酒店訂立新酒店管理協議：
 - 將於二零一一年底開業擁有469間客房位於中國國內之重慶香格里拉大酒店
 - 將於二零一二年開業擁有325間客房位於中國國內之海口香格里拉大酒店
 - 將於二零一二年開業擁有200間客房位於土耳其之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SLIM與一間將於二零一一年底開業擁有341間客房之常州武進盛貿飯店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於本公告日期，SLIM持有15間由第三方擁有之興建中酒店之管理協議。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根據一項新酒店管理協議，仁民飯店已重新命名為香港盛貿飯店。

物業租賃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上海及北京，均由聯營公司持有。
- 除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中心及上海商城之公寓，以及成都香格里拉中心之辦公室大樓外，本集團於中國國內之主要物業之服務式公寓及辦公室樓面之收益率普遍下跌。
- 商業樓面方面，除北京嘉里中心及上海嘉里中心外，本集團於中國國內之主要物業之收益率均錄得升幅。
- 本期間完結後，北京最高建築及該市地標之國貿大廈（本集團擁有40.19%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開業。

綜合溢利

- 按分部基準計算，來自酒店營運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39,200,000美元，而投資物業之貢獻淨額則與去年同期持平。
-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之純利由二零零九年之12,9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71,100,000美元。
- 本期間計入非營運項目淨額為3,700,000美元（去年同期為54,400,000美元），主要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32,700,000美元（已扣除稅項），及抵銷因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虧損3,600,000美元、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16,500,000美元及因新加坡聖淘沙大酒店重新發展而棄置固定資產之虧損7,700,000美元。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於企業層面，本集團於期內簽訂三份五年期合共270,000,000美元及500,000,000港元（約64,500,000美元）之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乃為項目融資及就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貸款作出再融資安排而簽訂。於附屬公司層面，法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兩份三年期合共50,000,000歐元（約61,100,000美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中國國內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亦已簽訂兩份五年期合共人民幣480,000,000元（約70,700,000美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及一份兩年期85,000,000港元（約11,000,000美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就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到期之未償還貸款再融資。

本集團於已承諾銀行信貸提取貸款時未曾遇到任何困難。於本財政期間或於期間完結後，概無銀行信貸被銀行註銷。

借款淨額（銀行貸款及透支之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即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6%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41.5%。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之借款之到期日				總額
	一年內	第二年	償還期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借款					
企業銀行貸款－無抵押	128.0	884.8	260.0	—	1,272.8
項目銀行貸款及透支					
－有抵押	2.5	16.2	30.0	7.5	56.2
－無抵押	143.7	214.4	818.6	41.8	1,218.5
總額	274.2	1,115.4	1,108.6	49.3	2,547.5
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144.7	0.3	466.1	—	611.1

於本期間完結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企業層面簽訂一份款額為300,000,000港元（約38,700,000美元）之無抵押雙邊之銀行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 銀行結餘
港元	1,108.3	225.2
人民幣	446.8	217.7
美元	628.0	103.8
新加坡元	—	13.7
馬元	45.9	6.4
日圓	67.7	1.8
菲律賓披索	61.4	15.4
歐元	183.3	36.9
泰銖	6.1	9.3
斐濟元	—	5.7
蒙古圖格里克	—	4.6
其他貨幣	—	0.6
	2,547.5	641.1

除人民幣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外，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詳情已於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4內披露。

庫務政策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庫務政策旨在盡量減低利息及貨幣風險，且庫務政策已獲本集團貫徹遵循。於若干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到期後，未平倉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之本金金額分別減少至3,460,000,000港元（約446,5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4.28%至4.63%）及100,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為4.70%）。計及利率掉期合約及人民幣計值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為其39%之未償還貸款固定其利息負債。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泰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一份15,000,000美元之未償還泰銖與美元之短期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到期，以對沖一份本金金額相同之短期集團間貸款。

投資物業估值

本集團以公平值為基準計量其投資物業組合（包括興建中供未來使用及其公平值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靠釐定之物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由若干聯營公司擁有之興建中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之部份（扣除遞延稅項後）為33,000,000美元。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 交易證券

投資組合於期內維持不變。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未實現公平值虧損淨額3,7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後為3,600,000美元）及股息收入5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後為400,000美元）。

發展工程

下列項目均在興建中：

	本集團之 權益	酒店客房 數目	服務式 公寓	預計開業 日期
中國國內之酒店				
滿洲里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01	16	二零一一年中
其他國家之酒店				
法國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101	—	二零一零年底
奧地利維也納香格里拉大酒店	經營租賃	207	—	二零一一年初
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 香格里拉大酒店	75%	252	6	二零一二年
英國倫敦橋香格里拉大酒店	經營租賃	214	—	二零一二年
其他項目及綜合發展項目				
上海浦東嘉里城（包括上海浦東 嘉里大酒店）	23.20%	574	182	二零一一年初
天津嘉里中心（包括天津香格 里拉大酒店）	20%	535	12	二零一二年
上海靜安嘉里中心（包括靜安 香格里拉大酒店）	49%	518	4	二零一二年
南京市項目（包括南京香格里 大酒店）	55%	670	5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及其合資方已為以下在中國國內的項目進行設計及概念策劃：

- 唐山市綜合發展項目（包括擁有370間客房之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集團持有35%權益。
- 南昌市綜合發展項目（包括擁有319間客房之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集團持有20%權益。

此等項目將於二零一三年完成。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亦已於若干中國國內省級城市（包括拉薩、三亞、秦皇島及曲阜）及馬爾代夫馬里購入土地使用權，以作酒店開發用途。本集團正檢討此等項目之開發計劃。

本集團現正與合資方檢討位於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Taguig之Bonifacio Global City之綜合發展項目之發展規劃，本集團於該項目擁有40%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本集團就於中國國內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合資公司」，本集團將擁有該合資公司之45%權益）訂立一份股東協議，以便在中國國內濟南市開發包含酒店、商業及／或住宅元素之具潛質房地產發展項目。合資公司目前正參與競投兩幅適用於酒店及住宅發展之地塊。根據該股東協議，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之最高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53,000,000元（約22,500,000美元）。

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就所有項目及其他翻新項目（包括新加坡聖淘沙大酒店之重新發展）需額外直接作出之估計出資額所涉及出資承擔現時估計為1,352,000,000美元，其中包括本集團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將簽訂之182,000,000美元擔保。

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完成有關向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交易完成前為本公司一間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擁有中國國內之長春香格里拉大飯店）及吉林省嘉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吉林嘉里房地產發展」，交易完成前為本公司一間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擁有長春香格里拉大飯店所在地之地塊）之非控制性股東收購該兩間附屬公司各自之10%權益之關連交易。根據兩份有關協議，非控制性股東已向本集團轉讓其於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之10%權益及吉林嘉里房地產發展之10%權益連同股東貸款人民幣2,500,000元（約366,000美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8,000,000元（約5,587,000美元）及人民幣9,639,000元（約1,412,000美元）。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擁有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吉林嘉里房地產發展之全部權益。非控制性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代價之公平值間之差額為4,071,000美元並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管理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第三方擁有之17間營運中酒店之管理協議。

此外，本集團持有15間新酒店之發展協議。該等發展項目分別位於多哈（卡塔爾）（兩間酒店）、多倫多、塞舌爾、班加羅爾（兩間酒店）、孟買、澳門（兩間酒店）、莫斯科、伊斯干達（馬來西亞）、伊斯坦布爾、重慶、海口及常州。

前景

經濟不明朗因素依然困擾北美及歐洲之主要經濟體，但本集團主要營運地區亞洲經濟則表現良好。本集團對下半年之業務前景仍審慎樂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之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郭孔演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認為未有區分該兩項職務並無影響，理由是本公司執行董事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酒店管理附屬公司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而該公司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資產。

股東登記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如欲獲得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演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孔演先生、雷孟成先生、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及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建源先生、郭孔鑰先生、Roberto V. Ongpin先生及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黃啟民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趙永年先生。

* 僅供識別